

# 遷拆舊啓德機場北停機坪以外範圍

## 工程項目簡介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土木工程拓展署

## 目錄

頁數

<b>1.</b>	<b>基本資料.....</b>	<b>1</b>
1.1	工程項目名稱.....	1
1.2	工程項目目的及性質.....	1
1.3	工程項目倡議人名稱.....	1
1.4	工程項目地點和規模及場地歷史.....	1
1.5	工程項目簡介所涵蓋的指定工程項目的數目和種類.....	1
1.6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1
<b>2.</b>	<b>規劃大綱及計劃的執行.....</b>	<b>3</b>
2.1	工程項目實施時間表.....	3
2.2	與其他工程項目間的互相影響.....	3
<b>3.</b>	<b>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b>	<b>4</b>
3.1	一般.....	4
3.2	空氣質素.....	4
3.3	噪音影響.....	4
3.4	因工程引致的交通.....	4
3.5	水質和受污染徑流.....	5
3.6	廢物和有毒物質.....	5
3.7	可導致污染或危險的意外風險.....	5
3.8	水流干擾或水底沉澱物.....	5
3.9	有礙觀瞻的景觀.....	5
3.10	生態影響.....	5
3.11	文化遺產.....	6
<b>4.</b>	<b>四周環境的主要構成部分.....</b>	<b>7</b>
<b>5.</b>	<b>設計上將包含的環境保護措施及任何進一步的環境影響.....</b>	<b>8</b>
5.1	減少環境影響的措施.....	8
5.2	環境效應的可能強度、分布及持續時間.....	10
5.3	類似工程項目的歷史.....	10
<b>6.</b>	<b>使用已獲批的環評報告.....</b>	<b>11</b>

## 附錄

### 圖表清單

#### 圖則 KZ450

遷拆舊啓德機場北停機坪以外範圍 - 項目範圍

## 1. 基本資料

### 1.1 工程項目名稱

遷拆舊啓德機場北停機坪以外範圍

### 1.2 工程項目目的及性質

- 1.2.1 本工程項目的目的為遷拆舊啓德機場北停機坪以外的所有餘下設施、屋宇及建築物（包括已停止使用的供油碼頭繫纜樁）。倘確定出任何土地污染，將對其作適當淨化處理以促進該地盤的重新發展。

### 1.3 工程項目倡議人名稱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

### 1.4 工程項目地點和規模及場地歷史

- 1.4.1 舊啓德機場位於九龍半島的東南部分，由南北兩個停機坪及延伸至九龍灣的跑道區域組成。整個機場地盤的佔地總面積約為 260 公頃，其中北停機坪以外土地面積約 96 公頃。工程項目範圍如附錄圖則 KZ 450 所示。

- 1.4.2 啓德機場自一九二零年投入運作，曾是香港的國際機場。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啓德機場停止運營，並由位於赤鱸角的新機場取代。此後，棄用的機場地盤被用作各種臨時用途，例如公眾墳料庫、巴士車廠、汽車展銷及娛樂場地等。儘管如此，該機場地盤內大部分原有的屋宇及建築物已經清除，而且除原機場客運大樓及多層停車場大廈的土地污染補救工作將近完成外，在北停機坪確定的土地污染均已淨化。

- 1.4.3 二零零二年，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了發展原啓德機場的啓德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然而，根據終審法院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就海港填海作出的判決，目前，建議的發展項目仍在審核中。

### 1.5 工程項目簡介所涵蓋的指定工程項目的數目和種類

- 1.5.1 本工程項目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 2 第 II 部分（工程項目的解除運作）第 1 項的界定範圍，即機場，包括儲油及燃料油庫、飛機維修及修理設施。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本工程項目為須提供環評報告並取得環境保護署署長批准的指定工程項目。

### 1.6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1.6.1 與工程項目有關的一切查詢可致予：

黃重生先生（總工程師/九龍）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土木工程拓展署  
九龍拓展處  
電話：2301 1455，傳真：2369 4980

## **2. 規劃大綱及計劃的執行**

### **2.1 工程項目實施時間表**

2.1.1 本工程項目的目的是遷拆舊啓德機場的剩餘現有屋宇/建築物並移走其廢棄設施；確定及清理工程項目邊界內的土地污染範圍；以及實施適當的緩解措施，以確保該地點安全，可作已規劃的日後用途。

2.1.2 南停機坪及跑道區域已針對潛在的土地污染進行評估，以期制定適當的污染評估計劃及必要的補救措施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初將會聘請顧問同時就啓德的發展作出詳細的可行性研究和遷拆的環境影響評估，以便在永久性基建設施動工（暫定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開始）之前及時開展所需的遷拆工程。

### **2.2 與其他工程項目間的互相影響**

2.2.1 本工程項目可能會與下列位於工程項目範圍以外的擬建工程項目互相影響：

- (i) 啓德發展計劃所建議的基建設施及其他發展項目，例如體育館、都會公園及住宅發展項目；以及
- (ii) 中九龍幹線。

### 3. 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 3.1 一般

3.1.1 環境方面的影響或事宜概述於下列段落。一般而言，遷拆舊啓德機場北停機坪以外範圍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不會很大，因為大部分工程在遷拆啓德機場北停機坪時已經完成，故預計污染情況只會集中在局部地點。透過借鑒北停機坪遷拆工程的成功經驗，遷拆工程所引起環境的影響（如有）應可減少到可予接受的水平。

#### 3.2 空氣質素

##### 氣體排放

3.2.1 根據顯示土地污染情況只集中在局部地點。淨化工程期間因挖土導致土壤氣體排放預計是低水平。

##### 塵埃

3.2.2 拆卸工程期間，會因拆卸現有屋宇/建築物、拆除路面、工地運料路廢氣排放、露天地盤風化，以至臨時堆存區的運作導致塵埃影響。

##### 氣味

3.2.3 污染物雖有揮發性，但因數量估計較少，故預料不會有明顯氣味。

#### 3.3 噪音影響

3.3.1 於工程項目期間，與淨化工作、拆卸工程及拆除路面有關的活動將造成建築噪音。由於本工程項目所在地盤為一個大型開闊場地，且最近的易受滋擾地點也距離甚遠，預期清拆工程引致的噪音影響不會明顯。

3.3.2 本工程項目並無計劃在夜間進行。可是，一旦遷拆工程需要在夜間進行，將採取適當的噪音緩解措施（如隔聲屏障、消聲器等）。任何工程如在限制時間內（包括黃昏、晚間及假期）內進行，均須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獲得批准。

#### 3.4 因工程引致的交通

3.4.1 因拆卸工程而來的無污染建築及拆卸物料將在工程項目中盡可能再使用或棄置於公眾填土區。受污染物料因應數量和受污染程度，將按環境保護署協議棄置於堆填區或其他地點以作處理。由於清拆工程引致的物料數量估計較少，預料產生的海陸交通不會明顯。

### **3.5 水質和受污染徑流**

- 3.5.1 易受影響的主要水體包括啓德明渠、啓德明渠進口道、觀塘避風塘和九龍灣水域包括土瓜灣避風塘。
- 3.5.2 含高水平懸浮固體及/或泥沙的建築廢水很可能因雨水徑流、用於抑塵等的處理水而產生。這些廢水排放至表面徑流將存在相關的潛在影響，從而導致懸浮固體增加。此外，於清拆期間亦會產生來自工作人口的污水。
- 3.5.3 於淨化期間排出的受污染地下水同樣需要關注。地下水的污染性質主要與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有關。由於所要求挖掘層中的土壤濕度含量相對較低，加之在建議使用的淨化技術中採取種種措施，該場地可排出的地下水數量將極其有限。

### **3.6 廢物和有毒物質**

- 3.6.1 建造工程可能產生的廢物包括：工作產生的廢物、工作人員產生的廢物、化學廢物以及建築及拆卸物料。進行淨化處理時可能產生化學廢物，包括殘餘燃料、溶劑、潤滑油及游離油。此等廢物應由持牌收集人收集及棄置於地盤以外的指定處理中心。
- 3.6.2 調查將會進行以證實有否帶石棉物質存在，以便訂立適當的石棉處理及搬運程序。
- 3.6.3 任何地盤淨化均可能與受污染土壤有關。受污染土壤須得到適當處理或棄置。

### **3.7 可導致污染或危險的意外風險**

- 3.7.1 承辦商將為遷拆活動處理、運輸及棄置受污染物質。可導致污染或土壤/土地再受污染的意外風險將在清拆環評中註明。

### **3.8 水流干擾或水底沉澱物**

- 3.8.1 預計除遷拆已停止使用的供油碼頭繫纜樁和相連油管外，此工程項目並無挖泥或填海工作。因此預料並無重大影響。

### **3.9 有礙觀瞻的景觀**

- 3.9.1 拆卸設備及地盤工地的儲料堆，將可能成為有礙觀瞻和景觀的潛在來源。然而，來自清拆工程的視覺影響只為暫時性。工地周邊將圍起圍欄以減少影響。此外，地盤將保持清潔，物料儲料堆亦會妥善管理以減低影響。因此，預期將無重大視覺影響。

### **3.10 生態影響**

3.10.1 該區四周是一個高度都市化的環境，人口稠密及工業活動較多。本工程項目的工地是一個已停用的機場，現時是棄置的平地/露天場地，作多項臨時用途，包括建造工地/物料堆放場和露天停車場。此外，該區亦只有少量植物，都是美化市容的植物或草地。由於污水渠和工業污染的關係，該區的淡水和海水水質較差。一般而言，該區的生態環境都只具低價值的生態。

### **3.11 文化遺產**

3.11.1 工程地區的文化遺產與該區的航空史及前航空史相連。前啓德機場內亦具有各種富歷史價值的特有地點，包括兩個舊測風竿、舊機場碼頭、跑道、海堤、舊消防局（A 和 B）及工程項目區域內鄰近的測量竿。本工程項目會盡量保留和避免佔用或影響這些文化遺產地區。



#### 4. 四周環境的主要構成部分

- 4.1 本工程項目的範圍主要涵蓋了原啓德機場南停機坪及跑道區域（包括已停止使用的供油碼頭繫纜樁），並朝向九龍灣（香港內港的一部分，包括土瓜灣避風塘和船隻繫泊浮筒）、啓德明渠進口道及觀塘避風塘。在陸地一側，九龍灣東面地區主要作工業 / 商業發展用途。最就近的住宅發展項目則是位於地盤西北端的土瓜灣及馬頭角一帶。
- 4.2 工程地區周邊有主要運輸走廊，其中包括啓德隧道東端的隧道口和東面的啓福道 / 觀塘繞道。
- 4.3 工程項目範圍內沒有任何天然生態環境。工程項目範圍過去的環境情況一般都較差，主要來自機場、工業設施和現有運輸網絡的噪音。區內的空氣質素通常受到交通和主要工業設施的不良影響，尤其是啓德明渠進口道的氣味及水質長期困擾當地社區。

## 5. 設計上將包含的環境保護措施及任何進一步的環境影響

### 5.1 減少環境影響的措施

5.1.1 遷拆環評將確定、評估及指定在清拆工程的具體設計和建造過程中有待採納的方法、措施和標準，這些方法、措施和標準必會緩解環境影響和累積效果，並將其減少到可接受的水平。若有任何剩餘影響，亦只會局限在容許的限度內。

5.1.2 各項緩解措施的初步清單如下：

主要環境影響	供考慮的緩解措施
空氣質素	<p><u>排放物</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小心控制挖掘程序，以減低土壤的氣體釋放。再者，地盤員工在挖掘受污染泥土時，將獲分發充足的個人保護裝備（例如面罩）。</li></ul> <p><u>塵埃</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定時在露天地盤、未鋪面道路及特別多塵的地方灑水；</li><li>加設臨時邊旁圍欄及覆蓋所有堆積或多塵物料儲存堆；</li><li>所有前往、離開及往返地盤的多塵車輛，須以防水布覆蓋；</li><li>地盤內車輛車速限制；以及</li><li>為車輛設置輪胎清洗站。</li></ul>
噪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拆卸工程和挖掘路面預計會以慣用方式，用機動破碎機及氣動破碎機進行。由於地點偏遠，建造工程帶來的噪音，理應不致產生重大的影響。</li></ul>
水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採取補救計劃，以及根據專業人士環保事務諮詢委員會專業守則 ProPECC PN 1/94 “建築地盤排水”所列舉的良好方法，設置足夠地盤排水設施的情況下，於清拆過程中，受污染徑流及地面徑流將會受到妥善控制，不致造成不良影響。</li></ul>
固體廢物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應採取避免、減少、再用及循環使用等方式的廢物管理措施，以減少產生廢物。此外，亦會在地盤內將拆卸工程遺留下來的廢料分類。在可能的情況下，會將金屬廢料或棄用的裝備循環再造。</li></ul>

主要環境影響	供考慮的緩解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清理及處理污染廢物將根據補救計劃進行。這方面，預計應無重大影響。</li> </ul>
土地污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潛在的土地污染，將根據技術備忘錄附錄 19 第 3.1 及 3.2 條所載的指引進行評估。</li> <li>將作實地視察，並覆核背景資料，以提供關於現有土地使用，以及與可能土地污染有關的土地使用歷史等清楚詳盡報告。在對疑有土壤污染並須整治的相關土地展開污染影響評估之前，污染評估計劃書會遞交環境保護署審批。制定建議，詳述如何抽取樣本及分析，確定有關土地污染的性質及程度。</li> <li>在有需要時，將制定補救計劃書並遞交環境保護署審批，以發展地盤淨化方案，用以減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影響。</li> </ul>
可導致污染或危險的意外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將採用清拆環境評估中所列的安全措施運送、處理及處置污染物，以減低意外風險。</li> <li>承辦商將須擬備緊急應變計劃，特別是說明在運送、處理及處置污染物過程中的風險。</li> </ul>
有礙觀瞻的景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清拆工程帶來的視覺影響將是短暫的。建築地盤四周將豎立圍欄，以減低影響。再者，工地須保持整潔，而物料堆放須適當地監控，以減低視覺影響。</li> </ul>
生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工程項目所在地盤預計生態價值不高。儘管如此，必須採取緩解措施（例如在建築地盤四周豎立圍欄，變更搬運、儲存及工作的地點等等），以避免因清拆工程而引致間接影響。</li> </ul>
文化遺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工程項目範圍內現有的屋宇/建築物（例如已停用的消防局）繪圖和拍照記錄工作已完成，有關記錄亦已呈交古物古蹟辦事處。此外，建議搶救和重新使用舊機場內的文物古蹟，如跑道西端剩餘的風向袋桿，作為日後海濱休憩處的景點，以紀念原啓德機場舊址。</li> </ul>

## 5.2 環境效應的可能強度、分布及持續時間

### 短期效應

- 5.2.1 第 3 節所述的潛在環境影響預計只會於遷拆期間暫時出現。因此，該等效應被視為屬暫時及短期。預料若實行適當的緩解措施，將不會有難以解決的效應。

### 實益效應

- 5.2.2 本工程項目將使餘下啓德機場地盤變成未來作住宅、商業、旅遊及休閒發展用途的地區，以滿足香港的長期發展、經濟和社會需要。

## 5.3 類似工程項目的歷史

- 5.3.1 遷拆啓德機場北停機坪的環評報告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完成，並於一九九八年九月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獲批准。獲批報告在環評登記冊的參考編號為 EIA-003/1998。
- 5.3.2 啓德機場北停機坪遷拆環評中作出的土地污染影響評估，涵蓋北停機坪的鄰近地區。該評估從審查啓德機場場地歷史開始，包括北停機坪內燃料系統的以往滲漏記錄。此外，一系列可能有土地污染的土地使用情況亦已確定。
- 5.3.3 啓德機場內已經進行詳細的場地調查，以確定所知燃油滲漏可能造成的土地污染的性質、規模和程度。有關調查分兩個階段開展。
- 5.3.4 調查結果顯示，啓德機場北停機坪的一些範圍必須採取補救措施。在淨化工程期間，亦進行了進一步場地調查，以核實須予補救的土地污染程度。除原機場客運大樓及多層停車場大廈（目前正在清拆和清理中）所影響的範圍外，啓德機場北停機坪已確定的污染範圍已於一九九八至二零零二年間清理。

## 6. 使用已獲批的環評報告

6.1 本工程項目研究會參考下列已獲批准的環評報告：

- 東南九龍發展修訂方案整體可行性研究（環評登記冊編號 AEIAR-044/2001，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得有條件的批准）。
- 啓德機場北停機坪清拆（環評登記冊編號 EIA-003/1998，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四日獲得有條件的批准）。

附錄  
圖表清單

